

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系统）项目

1. 招标条件

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 经 长发改投资【2022】130 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4-330522-04-01-371234），建设地址位于长兴县和平镇。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建设单位为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市政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地址位于长兴县和平镇，主要包括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侧石、新建道路、雨污水、围墙、一~二层连廊(新增)、园林、宣传栏、校史墙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数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所附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2 本次招标工程的概算总造价约 260 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A 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其他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能体现职务信息；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上角“长兴新系统”（<http://ggzy.zjcx.gov.cn:7001/TPBidder/memberLogin>），自主下载招标资料（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等）。

注：首次参加投标活动者，所有交易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新系统地址：<http://ggzyjy.huzhou.gov.cn/>）“统一主体库登录”完成注册和ca锁绑定，并及时完善基本信息。另外，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支持IE浏览器。

5.2 技术咨询电话：0572-603103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11日9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地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上角“长兴新系统”（<http://ggzy.zjcx.gov.cn:7001/TPBidder/memberLogin>）；

6.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予以拒绝。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地址：长兴县和平镇

联系人：莫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中央大道 2777 号格兰国际广场 A 座 20 层 2001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2-6778801

2023 年 3 月 17 日